

ICS  
Z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9707—2020

---

##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

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medical waste treatment and  
disposal

2020—11—26 发布

2021—07—01 实施

---

生态环境部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3
4 选址要求.....	7
5 污染控制技术要求.....	7
6 排放控制要求.....	10
7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.....	11
8 环境监测要求.....	12
9 实施与监督.....	14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PCDD <sub>s</sub> /PCDF <sub>s</sub> 的毒性当量因子.....	16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医疗废物消毒处理主要工艺参数 .....	17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防治环境污染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选址、运行、监测和废物接收、贮存及处理处置过程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以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。

本标准为强制性标准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附录A是规范性附录，附录B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为基本要求。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大气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，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；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大气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，可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、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、中国科学院大学、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、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（天津）中心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2020年11月26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。各地可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和经济、技术条件，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实施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